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财〔2024〕23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 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最新科研经费管理“放管服”政策，进一步规范我校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充分激发我校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促进我校纵向科研取得更高质量发展，对《南京工业大学纵向科研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南工校财〔2019〕5号）进行修订，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南京工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 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纵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结题结账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效益，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号）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结题是指项目完成后，研究报告等相关总结材料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第三方科技评价机构或委托方的审核、评估、验收或鉴定。结账是指项目结题后，对项目结余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清理结转。结余经费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计划任务书（含合同或协议，下同）约定的任务，并通过项目验收后，项目资金实际总收入减去实际认定的总支出后的余额。

第三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各负其责，加强协同，共同做好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 科学研究院负责项目的结题及后续相关事项管理。

(二) 计划财务处负责项目的结题结账和结余经费的核算管理。

(三) 审计处负责对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

(四) 项目所在二级单位对项目的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履行审核、监督职能。

(五)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后，应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结题结账手续。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并使用结余资金，对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资料和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结题结账管理

第四条 各类项目必须按照计划任务书的要求按时结题验收或鉴定评估。

项目结题日期一般以计划任务书约定完成时间为准，需要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验收通过的项目，以验收完成报告下达时间为准。特殊情况下由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出具结题说明为准。

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期的，项目负责人需及时向科学研究院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同意后方可执行。项目终止按结题进行处理。

第五条 科学研究院应及时将需结题项目的清单、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相关信息书面提供计划财务处，并通知项目负责人在

规定时间内办理结题手续。

第六条 对准备结题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整理项目经费收支、清理应收应付等往来账款，根据编报项目决算的要求和规定，严格按照该科研项目的明细账目如实编报项目决算。项目负责人的结题验收材料，通过科学研究院、计划财务处审核后方可向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提交，办理项目结题。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题手续的科研项目，由科学研究院通知计划财务处冻结其经费。

第七条 计划财务处在项目经费决算通过后，办理结账手续。

第三章 结余经费的管理

第八条 结余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不得损害学校利益，不得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及时办理结余经费使用申请手续。

第十条 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或计划任务书对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和使用范围有明确规定或约定的，遵从其规定或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学校为鼓励科研人员积极性，结余经费暂按 100%的比例用于支持原项目负责人开展后续研究或全新探索等科研活动直接费用的支出，参照纵向科研经费管理，不得列支在职人员绩效奖励。

第十一条 未通过验收、终止研究和撤项的项目，结余经费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执行，需要退回主管部门的应及时退回主管

部门。

第十二条 项目结题后、尚未办理财务结账的项目经费，仍按照原项目预算使用；办理财务结账后的结余经费预算设置科目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直接费用，范围如下：

（一）设备费，包括设备购置费、设备试制费、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二）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以及其他与科研活动相关的费用；

（三）劳务费，包括专家咨询费、劳务费。

各个科目不设比例限制，项目负责人在执行期间可根据科研活动自主安排项目费用预算。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结账后，原项目有后补助等到账经费的，学校对后补助经费部分提取管理费后直接转入专设结余经费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出现调离、辞职、退休、去世等情况，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交科学研究院审批。项目负责人正常调动工作，其以南京工业大学名义承担的项目结余经费原则上留在校内，经科学研究院批准（或报请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转由项目组中继续执行该项目的校内人员负责；对无法在校内执行的项目，须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变更主持单位并划拨经费；非正常脱离学校工作岗位的，其结余科研经费一律冻结或者收回，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相关的直接费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工业大学纵向科研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南工校财〔2019〕5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国家相关法规对本办法内容另有规定的，遵照相关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计划财务处和科学研究院承担。